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關於國家審計署審計情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國家審計署於2016年對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中鐵工」)2015年度財務收支情況進行了審計。

國家審計署審計結果表明，中鐵工明確發展定位，加強基礎管理，創新經營管理機制，推動企業各項改革和發展，不斷完善公司治理機制；推進產業結構調整，加快「走出去」步伐，參與「一帶一路」建設，進一步形成了建築業縱向產業鏈協調發展，橫向基建主營業務突出、相關業務板塊多元發展的經營格局。審計也發現，中鐵工在財務會計管理、貫徹落實國家重大政策措施、企業重大決策和內部管理、落實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及廉潔從業規定等方面存在一些問題。

對於本次審計涉及本公司的有關問題，本公司高度重視，多次召開會議安排部署審計發現問題整改工作，制定整改計劃，細化整改措施，明確整改責任。通過對相關責任人問責、建立健全制度、強化內部控制等方式，完成了審計整改落實工作。

本公司把此次審計整改作為提升企業管理的重要契機，通過舉一反三，全面排查了企業各領域、各層面、各環節存在的問題，深刻剖析了問題產生的原因，對問題進行了全方位整改。同時，將持續建立健全治根本、管長遠的長效管控機制，通過加強規章制度綜合管理、築牢防控經營風險的防綫、建立業財融合的財務合規管控體系等措施，切實提升企業管理水準，促進企業持續健康發展。

本次審計發現的相關問題，對本公司整體經營業務和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長進

2017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長進(董事長)，姚桂清及張宗言；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培章、聞寶滿、鄭清智及魏偉峰。